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 (EMF)

目的

透過資助，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協助其擴展香港境外市場。

詳情

資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境外舉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香港舉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香港舉行、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網上貿易展覽會*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網上商貿考察團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貿易刊物廣告通過電子平台 / 媒介進行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出口推廣活動建立或優化申請企業所擁有的以香港境外市場為主要對象的公司網站 / 流動應用程式作出口推廣
資助額：	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為 HK\$100,000 或核准開支總費用的 50%，以較低者為準
每間企業	HK\$800,000
累計資助額：	
首期撥款：	最高可獲 75% 的初步核准政府資助額(企業須預先申請)

* 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已擴大資助範圍至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及具規模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以及放寬只限中小企業申請的要求，為期兩年。

申請資格及要求

- 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在香港登記，並符合由政府訂明的非上市企業
- 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
- 申請企業並非申請涉及的推廣活動及與該活動有關服務的主辦 / 協辦機構 / 服務供應商或與主辦 / 協辦機構 / 服務供應商有關連的公司

申請程式

申請企業必須在申請期限內以實報實銷或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方式以網上電子表格、郵寄、投遞或親身送遞方式送交執行機構。

i) 實報實銷

企業必須在參與的出口推廣活動/有關項目完成日後的六十個曆日內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

ii) 首期撥款暨終期撥款

企業必須在參與的出口推廣活動/有關項目開展日前四十五至一百二十個曆日內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在每宗成功申請首期撥款的項目，企業完成相關活動後，須按實報實銷申請發還開支所訂明的指標，於活動完成日起計的六十個曆日內，提交終期撥款申請及證明文件。詳情請參考申請指引。

執行機構

工業貿易署

如有查詢，請透過「二合一專線服務」電話及 WhatsApp (只限文字訊息) : (852) 2788 6868 與中小企資援組聯絡。